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香港國際商務仲裁中心舉辦模擬國際
商務仲裁辯論賽觀摩交流
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姓名職稱：王震宇教授

派赴地區：中國大陸香港

出國期間：105年04月01日至04月03日

報告日期：105年05月15日

考察摘要

活動名稱	香港國際商務仲裁中心舉辦模擬國際商務仲裁辯論賽
活動地點	中國大陸香港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
活動日期	2017年04月01日至04月03日
主辦單位	香港國際商務仲裁中心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
出席人員	各國法學院模擬辯論賽學生代表隊、教練及專家學者
本校參與人員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震宇教授
活動內容摘要	<p>香港國際商務模擬仲裁庭(Williem C. Vis Arbitration Moot)之舉辦宗旨係在培養法學院學生以實際的國際商務仲裁案例進行模擬仲裁辯論賽，藉由熟悉國際商務仲裁程序、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英美契約法、比較契約理論與實務等內容，搭配模擬之案例進行辯論比賽，期望能於每年度之比賽中讓學生、專家仲裁人(裁判)、教練、香港本地執業律師等進行正式與非正式之交流，讓世界各地之年輕法律菁英能提前於進入職場前熟悉國際商務仲裁之運作模式，並融合國際商務法律、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契約規範、聯合國相關公約及協定等，作為未來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之準備。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簡稱本院)自民國97年起即參與此項比賽，至今已將近十年，本院作為全國第一個選派學生參與此項比賽之傳統，成為法學實務教育與訓練之特色。</p>

目 次

一、活動目的.....	4
二、參與活動過程.....	4
三、心得.....	6
四、建議.....	7
附件：與會照片輯.....	8

一、活動目的

香港仲裁模擬法庭 (*Willi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係維也納仲裁模擬法庭之姊妹法庭，其宗旨係促進國際貿易相關法律之發展，特別是由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所通過的法律文件、並透過國際商務仲裁的運作解決相關爭端。藉由本法庭的運作，使參加者能運用國際貿易法律及國際商務仲裁規則，並在比賽期間透過不同國家、法系的交流，提升國際仲裁之研究與訓練，培養未來國際仲裁之菁英。在本屆(2017年)的比賽中，有超過750位、來自99間不同法學院、28個不同國家(包含亞洲、歐洲、美洲)的學生參加本模擬法庭比賽，比賽全程以英文進行，具有高強度賽事之壓力，比賽評審則是340位來自全球的律師及法學教授。透過此模擬仲裁庭之比賽過程，本院之學生代表隊將與來自世界各國菁英交流與切磋，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並藉此培養未來國際商務仲裁之人才。再者，相較於國際商務仲裁發達之國家，如新加坡、美國、歐盟等，我國國際仲裁法之發展處於相對起步之地位，期能透過帶領本院學生參與比賽，帶回相關參賽經驗，作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之海外學習特色教學內容，形成本院之傳統。最後，並期能透過此國際化之比賽，取得團隊與個人佳績，使我國隊伍走上國際舞臺，成功達到國民外交之目的。

二、參與活動過程

本次香港模擬仲裁庭之主辦單位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imited*、*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East Asia Branch*。協辦單位為：*ArbitralWomen*、*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Head Office and East Asia Branch)*、*CIETAC*、*HKIAC*、*ICC*

Court of Arbitration、*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Lawasia*、*MAA*、*Swiss Arbitration Association*、*Swiss Chambers Association*、*UNCITRAL*、*Dispute Resolution Library*、*Merrill Corporation*、*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本院對於國際法之推廣與國際法之研究一向不遺餘力，除專業之教學與研究外，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實務訓練，並成立學生社團「國際法學社」，為我國第一個參加國際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比賽之大專院校，且成果斐然。今年本院同樣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對國際事務之熱忱與關注及成為我國在國際仲裁領域上的領先學府、並期提升我國仲裁法學及國際商務法學之發展。本次參賽自去年六月起，即從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中舉辦隊員甄選，透過中、英文面試，甄選出傑出參賽代表，並由本人及具有國際仲裁經驗之業界專家帶領，並開設「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課程」，指導學生參與此活動。從蒐集資料、撰寫訴狀、團隊討論到與國際仲裁專家面對面進行言詞辯論，期間透過長達九個月的國際仲裁法、國際貨物買賣公約(CISG)與英語能力的訓練，學生代表團於本年3月底及4月初期間先進行初賽，而本人之考察則於複賽期間到達香港，觀摩來自於世界各地隊伍之複賽與決賽，作為未來指導本院辯論隊之參考。本次考察行程為4月1日至4月3日，共計三天，主要行程為考察香港國際商務仲裁中心所主辦之香港國際商務模擬仲裁庭辯論，以及觀摩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模擬法庭教學與準備情況。本院代表隊於初賽之四場賽事分別與中國大陸、印尼、美國之隊伍遭遇，賽事分為二個場地進行，其一是位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其二是香港生產力培訓學院(*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本院之詳細賽程如下：

第一場 中國大陸上海東華大學 (聲索方) v.s 本院 (答辯方)

第二場 本院 (聲索方) v.s 印尼 *Universitas Pelita Harapan* (答辯方)

第三場 本院 (聲索方) v.s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答辯方)

第四場 美國洛杉磯羅耀拉大學 (聲索方) v.s 本院 (答辯方)

本次考察之詳細行程如下：

日期	詳細考察行程
04/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達香港▪ 觀摩模擬仲裁庭複賽(<i>Elimination Rounds</i>)▪ 參訪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 主辦單位晚宴活動(自費參加)
04/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摩模擬仲裁庭決賽(<i>Final Argument</i>)▪ 賽會參與者大合照▪ 頒獎典禮(<i>Gala Awards Banquet</i>)
04/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香港商務仲裁中心▪ 返回台北

三、心得

我國法學教育傳統上將「國際法」與「國內法」做二元區分，且由於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外交地位艱難，法律人難以站上國際舞台，故法學教育中長期忽視國際法，使得法律工作者遇上涉及國際法之法律議題時，往往無法精確掌握國際間法律融合之趨勢，不但影響我國法治社會之建立，更阻礙國家整體競爭力。而香港國際商務模擬仲裁辯論賽則是讓學生走入國際之重要賽事，其宗旨係提升國際商業仲裁法之研究與訓練，培養未來國際商業仲裁之菁英。鑒於當前全球化之趨勢，各國經貿商務皆與其他國家緊密結合，而模擬國際商務仲裁庭乃藉由各國法律系學生，以不同之法體系、法文化的思考角度出發，相互激盪碰撞，互相學習。為提高學生競爭力，本院於 2008 年 3 月起，每年選派學生組隊參加此國際性辯論比賽，為臺灣之大專院校首度參賽，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更能提升本院之競爭力，

進而提高本校知名度。學生實際體驗仲裁法庭活動之流程，熟習寫作書狀之技巧以及辯論之奧妙，在學校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亦有熟悉實務工作之經驗與機會。本屆賽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日至 4 月 3 日於香港城市大學舉行，除會場上之辯論競賽外，代表隊亦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友人建立寶貴友誼，無論是國外參賽者、帶隊教授、甚至是仲裁人對於本校均留下深刻印象，本院持續鼓勵學生參與此活動，將使學生能直接與國際學生交流，達到本系積極推動國際化之目的。

四、建議

- (一) 持續補助本院師生參與模擬仲裁庭辯論賽：對於參賽之學校而言，以經費補助教師帶領學生代表隊至香港比賽，除與來自於世界各地之法學院隊伍觀摩學習外，也可以觀摩各校訓練國際商務仲裁之教學方式，提升法學教育之國際化。同時，由於本補助(教育部因公派員赴港計畫)係補助教師為主，因此，若能持續長期給予補助，則可鼓勵本院教師申請擔任仲裁人評審，與更多各國之評審交流與交換心得，更加強國內國際商務仲裁人才之培育。
- (二) 加強法學院之國際法學教育，並強化法律系碩博士班學生之國際移動能力：本模擬仲裁庭比賽除全程以英文作為賽會之官方語言外，更融合國際法、大陸法系、英美法系對於跨國契約、仲裁程序、仲裁結果承認與執行等議題進行實務演練。尤其參賽隊伍超過 100 隊以上，不乏歐美及亞洲之名校參加，更能夠帶動與刺激本院法律系之課程設計與規劃，使得本院學生於畢業前能模擬高競爭高強度的國際商務仲裁程序，有利於未來律師執業或從事公部門與司法官之就業之準備。

附件：與會照片輯



參賽隊伍與仲裁人評審及賽務工作人員大合照



模擬仲裁庭實況 - 決賽隊伍與仲裁人評審進行案件詢答



本院代表隊學生(圖中左一至左四)與他國代表隊交流



本人於賽會會場總部區域



賽會工作人員計算最終成績，其背後之看板為中華民國國旗



本人與本院代表隊合影於香港天星碼頭，代表隊準備參加晚宴活動